

四川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川工办发〔2020〕31号

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会购买社会组织服务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总工会，省产业（局）、企业集团（公司）工会：

现将《四川省工会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6月16日



四川省工会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意见文件精神，规范和完善工会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工作，加强对有关社会组织的政治引领、示范带动、联系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意见》（川办发〔2014〕67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工会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意见》（总工发〔2019〕25号）等法律和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会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是指通过社会化、市场化机制，把工会向职工群众提供的部分服务事项，按照规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专业水准和资质条件的社会组织承接，并由购买主体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第三条 工会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把握正确方向。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创新社会治理体制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群团改革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把工会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纳入党委领导下的工会服务职工工作体系，确保工会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健康有序发展。

（二）坚持职工为本，强化需求导向。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心全意服务职工群众，把职工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需求，梳理转化工会工作项目，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发挥社会组织优势，改善服务供给，为职工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切实造福职工群众。

（三）坚持工会主导，促进共同发展。突出工会主导地位，将联系引导寓于购买服务全过程，通过购买服务的具体任务、活动项目来引导社会组织发挥正能量，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提高工会服务职工工作专业化水平。《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规定的工会政治责任、基本职责等涉及工会组织本质属性的工会工作核心业务应当由工会直接实施或主导实施。

（四）坚持依法依规，积极稳妥实施。贯彻实施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格规范参与购买服务主体资格，购买内容和条件、购买方式和程序等，严格预算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对于需求集中、比较效益突出、较为适宜由社会组织承接的服务职工项目，要鼓励和支持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来提

供。

(五) 坚持公开择优，注重购买绩效。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公平竞争择优的方式，依法确定工会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承接主体，建立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机制。树立绩效观念，注重绩效管理，切实提高工会购买服务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六) 坚持因地制宜，推动改革创新。坚持实事求是与解放思想相结合，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条件、社会组织发展状况和职工群众现实需求，把工会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纳入工会深化改革创新的重要部署，鼓励基层探索，总结实践经验，摸索特点规律，务实把握推进的力量和节奏，确保取得良好效果。

第四条 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采取项目化运作方式。

第五条 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具有政策引导性、试点性，采取年度审议办法，一事一议。

第二章 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六条 工会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主体是各级总工会、各级产业工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基层工会组织以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工会所属事业单位。鼓励工会与其他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合作开展购买社会组织服务。

第七条 承接工会购买服务的主体是具备服务职工能

力、依法在各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

承接主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有健全的工作队伍和较好的执行能力；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和失信惩戒记录；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承接主体一般应成立满三年，对成立未满三年，符合上述条件，在服务职工方面具有优势的社会组织，可以承接工会购买服务。

为加强对劳动领域社会组织的政治引领、示范带动和联系服务，四川省总工会在全省范围建立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承接主体库，各级工会应积极鼓励引导社会组织申请入库。

使用工会经费或其他非财政性资金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四川省工会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承接主体库的入库机构确定为承接主体。

第三章 购买内容

第八条 购买内容为符合工会改革方向、适应职工群众需求、适合市场化方式提供、专业性较强、社会组织能够承

接的服务。鼓励支持购买职工群众最急需、最迫切、最现实的服务。工会购买社会组织服务要积极与政府财政部门认可的工会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衔接。工会购买社会组织管理岗位纳入工会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一）职工生产服务类：职工技术创新与交流；创新成果转化；技能人才培养；劳动保护等服务。

（二）职工生活服务类：各类职工公益服务；各类职工需求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人文关怀和心理健康；婚姻家庭建设；职工子女教育；职工子女关爱服务；职工联谊交友；特殊群体等服务。

（三）职业发展服务类：就业指导与再就业职业介绍；职业生涯规划与培训；技术人才岗前培训；职业道德教育等。

（四）职业文化服务类：各类文化培训；文化公益活动项目；体育健康项目开发；职工文艺作品创作与推广等服务。

（五）职业专业支持服务类：课题研究；专业咨询；法律服务；调查统计；监督评价、评估评审；会议活动和现场推广；社会组织管理信息化等服务。

（六）其他适宜由社会组织承担的服务项目。

第九条 以下各项不得纳入工会购买社会组织服务范围：

（一）不属于工会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

(二) 应当由工会直接履职的事项;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 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

(四) 融资行为;

(五) 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 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 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

(六) 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中华全国总工会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工会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第十条 购买主体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承接主体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一条 购买主体应当根据购买内容及市场状况、相关供应商服务能力和信用状况等因素, 通过公平竞争择优确定承接主体。在同等条件下, 优先购买已建工会组织或实现工会工作覆盖的社会组织的服务。

第十二条 使用财政资金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 遵照采购法律和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组织实施。使用工会经费或其他非财政资金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 应当符合采购法律和政府财政部门规定要求,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原则上参照招标方式进行, 采购限额以下或因技术、服务性质、承接对象等因素无法通过招标方式进行的, 也可以根据采购法律政策和工

会经费管理使用规定采取其他适当方式进行。

鼓励购买主体通过依法依规设定资格条件或竞争择优方式确定不少于三家社会组织作为承接主体，并向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发放购买凭单，由服务对象自主选择社会组织为其提供服务并以凭单支付。提倡建立服务项目库，鼓励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服务职工活动。

使用工会经费或其他非财政资金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可以通过政府开办或授权的网络平台进行。

第十三条 项目购买遵循以下工作流程：

（一）编制预算。购买主体在年度预算编制时，负责此项工作的部门结合工会年度重点工作和职工社会服务需求，按规定程序编列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经费预算草案，包括项目立项依据、目的及意义、预期效果、资金概算等内容，待预算批复后即可按程序组织实施采购。

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预算编制要求：

1. 有收费标准和定额标准的按照收费标准和定额标准执行；

2. 没有具体标准的可通过行业组织和专业咨询评估机构等方式，综合考虑当地物价、工资、税费等因素，按一般市场价格，合理测算安排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所需支出。

工会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经费来源，包括工会经费、财政

资金、行政补助、社会捐赠等。按照有关规定严格资金管理和使用，确保工会购买服务资金使用依法合规。未纳入年度预算的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采购，确有需要的，按预算调整相关程序进行。

（二）发布公告。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资金性质和金额确定购买方式，向社会发布年度服务项目购买公告，包括项目内容、购买方式，以及对承接主体的要求和绩效评价标准等信息。购买公告应通过购买主体门户网站等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布。

（三）项目申报。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根据购买主体发布的公告要求，书面向购买主体提交项目承接申请文件。

（四）组织评审。工会内部评审小组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对项目承接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五）遴选承接主体。工会内部评审小组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按照评审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并推荐承接主体，经购买主体审议通过后，最终选定项目承接主体。重大购买服务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列入“三重一大”决策机制，提交本级工会党组（主席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

（六）项目结果公示。购买主体按规定对确定的服务项目和选定的承接主体等公示2个工作日，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及社会的监督。

(七)正式签约。项目公示无异议，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签订项目合同。凡国家、省及相关行业、部门具有合同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当结合实际需要予以适用或借鉴。

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购买服务合同；没有约定的，不得续签合同。购买合同报同级工会合同管理部门审查备案。

第十四条 承接主体按照合同要求组织项目的具体实施，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不得将项目分包或层层转包。

第十五条 承接主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重维护工会购买服务项目的良好声誉，体现工会形象标识，鼓励培育工会服务品牌。

第十六条 承接主体应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不得自行调整项目内容、要求和预算。因项目发生变更、撤销等因素确需调整的，须及时提交书面材料报批。

第十七条 承接主体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定期进行自我检查、自我评估，建立自检自评制度，并定期向购买主体提交项目的结项报告。

第十八条 购买主体负责监督项目的实施，适时对项目

的进度、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可持续性、项目的自身效果和社会效益等进行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并督促项目承接单位纠正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出现严重问题影响实施效果的项目应及时做出暂停实施、终止实施或调整承接主体的决定，并督促承接主体做好善后工作，追回已拨款项（或部分款项）。购买主体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

第五章 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购买主体负责项目绩效管理，采取内部评估、第三方评估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组织服务对象、专业机构对所购买社会组织及服务项目进行综合性考核评价。列入本级工会“三重一大”决策机制的重大购买服务项目，购买主体必须采取内部评估、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组织服务对象及专业机构对所购买社会组织及服务项目进行综合性考核评价。

第二十条 年度评估工作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一）成立评估小组。由购买主体牵头成立评估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的评估考核工作。

（二）制定评估方案。由评估小组制定评估方案，对项目起止时间、支付方式、效果目标等都要有明确的规定和详细说明，项目绩效评估具体按照评估方案进行。

(三)开展评估工作。通过审阅项目承接单位提交的资料，现场听取项目情况介绍，实地考察，项目受益职工群众满意度测评，财务资金审计等方式组织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承接主体应提交以下材料用于评估：

- 1.项目结项报告；
- 2.项目资金相关管理文件和财务资料；
- 3.项目管理文件；
- 4.项目责任落实相关材料；
- 5.反映项目实施效果或绩效成果的材料。

第二十一条 购买主体应当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同时应定期向社会公布工会购买的社会组织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促进工会分级分类联系引导社会组织。

第六章 组织领导

第二十二条 各级工会要把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工作作为新时代工会工作创新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统筹谋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过问，加强顶层设计和分类指导，建立健全工作体系，推动将其纳入各地加强社会建设、政府购买服务规划。要积极参与同级党政有关购买社会服务工作的协调机制，加强与财政、民政等部门的沟通协作，争取工作指导。要建立领导小组或协调小组，推动工会社会

组织工作部门与工会财务、资产、权益保障、经审等相关部门协作联动,形成协调推进工会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工作格局。

第二十三条 各级工会要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条件、职工群众需求和工会工作实际,采取切实措施加大工会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力度,逐步增加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经费投入。建立工会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工作激励机制。加强对工会干部和相关社会组织负责人的理论与实务培训,开展交流研讨,加强能力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为职工群众提供更多更好的专业化服务,不断提高工会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工作水平。

第二十四条 各级工会要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作用,宣传政府购买服务的法律政策精神,宣传工会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工作的目的意义、政策措施和有关要求,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介,营造良好环境。要加强分类指导,通过典型引路、现场观摩、经验交流,总结推广好的实践做法。评选出工会购买社会组织服务优秀项目,积极打造工会联系引导社会组织服务职工群众的活动品牌。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各级工会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工会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工作要严格遵守政府财政和工会财务监管规定,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和经审监督,自觉接受巡视和

巡察监督，自觉接受职工群众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六条 各级工会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违反工会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办法的问题，要及时予以纠正。违规问题情节较轻的，要限期整改；涉嫌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全省各级工会可参照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地区、本产业、本系统和本单位工作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明确费用标准、细化工作流程，规范购买社会组织服务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总工会财务部、网络和社会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四川省工会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实施办法（试行）》（川工办发〔2017〕25号）同时废止。